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即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1,445,142歐元（相當於約196,8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其後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即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1,445,142歐元（相當於約196,800,000港元）。

2.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2.1 主體事項

根據載列於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2.2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為21,445,142歐元（相當於約196,800,000港元），於完成時須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概述之機制以現金償付：

- (a) 相當於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890,000港元）的金額作為誠意金，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支付予賣方，協議各方同意，當中3,500,000歐元（相當於約32,120,000港元）將會按協議各方將予協定的有關條款支付作為額外託管金額（「**額外託管金額**」）；
- (b) 託管金額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3,770,000港元）（「**託管金額**」）須於截止日期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根據協議各方與託管代理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支付予上述託管代理；及
- (c) 代價之餘下部分須於截止日期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予賣方。

於完成後，倘本公司發現於截至截止日期出現並無於釐定代價時計及有關買賣協議另行規定的股息、付款、費用或開支的任何漏洞，本公司將有權就有關漏洞金額向賣方作出漏洞索償。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其釐定目標集團的估值約為22,9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0,150,000港元）。估值報告已採用市場可資比較法，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集團擁有的資產及專業知識及目標集團於業內的商譽，與其他市場內的競爭對手公司作比較。董事會亦已就目標集團的估值諮詢其財務顧問，而財務顧問已考慮上述估值報告並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以及資產及債務狀況對估值報告作出適當調整。基於前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董事會於完成前認為合適而將予安排之外部融資償付。

2.3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聯交所發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b) 賣方之保證於截止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c) 賣方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於各方面全面履行、遵守或達成之契諾及其他義務；

(d) 收到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簽立的解除函件，函件內容有關全面解除目標集團於其項下的任何以及全部義務及責任，及根據所述貸款協議全面解除銷售股份質押；及

(e) 協議各方已就託管金額及額外託管金額訂立託管協議。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文任何條件（惟上文(a)項除外）。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協議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

2.4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其後之財務業績亦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有關相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賣方

Star Capital為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封閉基金（「該基金」，其專注於投資意大利中小型工業公司）的管理公司。Star Capital為意大利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其以該基金的名義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由Gazzaniga先生以其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身份作代表。Star Capital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經營意大利私募股權業務，並已建立及管理四項私募股權基金。

Industries為一間投資工業及房地產業務的金融控股公司。

Gazzaniga先生為Star Capital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均為賣方所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4.1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有關目標公司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所載之「5.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4.2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意大利會計準則編製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040,000歐元（相當於約82,960,000港元）。

由各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根據意大利會計準則編製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506,753歐元 (相當於約4,650,000港元)	642,637歐元 (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528,220歐元 (相當於約4,850,000港元)	358,121歐元 (相當於約3,290,000港元)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集團持續探索不同投資項目的相宜機會，以拓展產業鏈條，優化產業佈局，從長遠角度來看，能最大化地回報本公司及其股東。

目標集團是一家玻璃生產設備製造商，所生產的設備主要應用於生產中性藥用玻璃、日用玻璃和礦物棉。在玻璃設備製造行業中，目標集團為玻璃拉管技術之全球領導者之一，是藥用中性玻璃產品製造設備的全球核心供應商。其亦是行業內能夠為整個中空玻璃行業提供全系列設備的領先公司。

藥用玻璃設備之下游為藥用玻璃製造商，其生產的藥用玻璃包裝容器主要應用在醫藥行業。因此，醫藥行業的發展對上游設備至關重要。鑑於醫藥行業為世界各國其中一個重點行業，預期中國將為主要增長點之一，收購目標集團對國內中性藥用玻璃生產商意義重大。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技術與資源的共享將獲得極大的促進。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北京（中國）、米蘭（意大利）及由本公司指定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名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銀行正常開門進行商業業務的任何曆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落實當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21,445,142歐元（相當於約196,8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根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所採用之單一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Industries」	指	Industries S.R.L.，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azzaniga先生」	指	Marco Gazzaniga先生為一名意大利公民，並為賣方
「協議各方」	指	本公司及賣方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及（特別是）Star Capital（998,019股股份，佔銷售股份70.88%）、Industries（400,000股股份，佔銷售股份28.41%）及Gazzaniga先生（9,981股股份，佔銷售股份0.71%）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歐元之1,408,000股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Star Capital」	指	Star Capital SGR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tar Capital、Industries及Gazzaniga先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